

兰 州 大 学

校医发〔2024〕11号

关于印发《临床医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要求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第一、第二临床医学院：

《临床医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要求的补充规定》已经2024年4月18日临床医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及2024年5月29日医学部部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临床医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要求的补充规定



兰州大学医学部
2024年6月16日

兰州大学医学部
2024年6月16日



兰州大学医学部

2024年6月16日印发

附件：

临床医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要求的补充规定

为深入贯彻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严抓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坚决杜绝问题学位论文，规范管理，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根据《兰州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要求》，对临床医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要求补充规定如下。

一、硕士研究生科研成果未正式刊发者学位论文评阅要求

临床医学全日制学历教育硕士研究生创新性成果符合学位授予标准，但尚未正式刊发（仅限持接收函和版面费发票者），可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学科点负责人同意后，学院通过教育部学位论文送审平台送3位专家进行匿名评审，原则上评阅结果全部通过（不存在“修改后重新送审”或“不同意答辩”）且总体评价至少两份“良好”及以上者，方可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二、申请提前毕业的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要求

临床医学全日制学历教育博士研究生在培养基本学制期内提前申请博士学位者，原则上论文评阅结果全部为“良好”及以上且至少一份“优秀”，方可参加学位论文答辩，否则中止相应批次学位申请。当培养学制达到或超过基本学

制后，不再受此条件限制。

三、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结果认定的补充说明

（一）对于评阅结果存在双“一般”的说明

论文评阅结果出现 2 份及以上总体评价为“一般”时，申请人需在半年内修改论文，经导师、学科点负责人同意后，继续聘请 2 位专家复审，原则上复审评阅结果通过（不存在“修改后重新送审”或“不同意答辩”）且至少 1 份“良好”及以上者，方可进入学位论文答辩环节，否则顺延至下一批次重新送审。

（二）对于评阅结果“修改后重新送审”的说明

论文评阅结果存在 1 份“修改后重新送审”时，学位申请工作顺延至少 1 个批次，申请人需根据评审专家意见认真修改学位论文，经导师、学科点负责人同意后，继续聘请 2 位专家复审，原则上复审评阅结果至少 1 份“良好”及以上者，方可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四、其他说明

（一）如果导师和申请人对学位论文评阅结果持有疑义或出现其他特殊情况时，提交临床医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审议。

（二）列入学位论文质量负面清单的学位论文匿名评阅要求按照研究生院最新规定执行。学位论文质量负面清单包括学位论文存在意识形态问题、存在学术不端行为、抽检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评阅结论出现“不同意答辩”（符合申诉条件且申诉通过除外）或两份“修改后重新送审”

意见或提出复审但未通过评阅。

（三）学院应建立健全奖惩机制，将学位论文质量负面清单纳入对导师的考核，在招生计划分配、导师考核上岗、绩效工资分配等方面予以体现。

本规定第一、第二条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三条自 2025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